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迟玉荣、独立董事杨国栋和董事刘大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迟玉荣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5 次为定期会议,4 次为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定期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 2022 年年报审计结果的沟通》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日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2023年报预审结果沟通的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且针对预审情况专门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均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

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